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删除线代表删减；黑色加粗代表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
<p>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p>《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三条【设立与构成】</p> <p>上市公司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由三名以上董事构成； (二) 成员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四) 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p>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醒关注事项：</p>

	<p>1.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2.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3.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技术工作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第九条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技术工作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p>	/

<p>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证券法》第九十条</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符合独立性</p>	<p>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p>	<p>《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p>

<p>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p> <p>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p> <p>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除出现第十四条第二款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原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股票上市规则》4.3.12</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p> <p>除本规则第4.3.3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p>	<p>《公司法》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中国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八条</p> <p>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p>

新增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新增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5.28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p> <p>3.5.24</p> <p>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	---	--

备注：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制度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并删除“监事、监事会、董监高”等相关表述。